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厦翔市监罚告〔2024〕58号

厦门市翔安区童国才水果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店涉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23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工作人员对你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店经营场所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出厂编号：433334，生产日期：2019年11月，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进行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论为不合格。你店对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出具上述检定报告无异议。

你店于2023年8月获赠该电子计价秤并将其用于经营场所水果称重、计价，你店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提供使用该电子计价秤经营期间的经营额及获利情况。你店无法提供该电子计价秤的相关凭证，执法人员现场也未找到相关销售记录、销售凭证。从有利于你店的原则出发，我局认定你店在案发当日（2023年11月4日）前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你店使用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从事水果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之规定，构成了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你店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给予你店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 1 台；
- 2、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你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 芳、郭梅如

联系电话：7889120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2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